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0	-	2021/7/21	2021/7/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599,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36,79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0	-	2021/7/21	2021/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64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72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32号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2298188、0411-82298180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8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50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4.5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原公司临2020-026号公告中涉及的合同项下未还借款纳入本次额度范围内。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柴昊,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9.47亿元,负债总额17.05亿元,资产负债率87.60%,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7.05亿元,净资产2.41亿元。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06亿元,净利润619.52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01亿元,占本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98%。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9.60亿元,占本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98%;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数额为人民币30,145.62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40亿元,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2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报备文件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保证合同》;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四)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7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公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573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728.9056万份。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正式开始行权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50;期权简称:中兴JLC2。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通过公司网站www.zt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7年5月4日止,公示期满,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公司于审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5日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年6月20日,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当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特定条件时,公司可依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24个月内所有股票期权均处于等待期,不得行权。随后每个行权期,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确定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是否获得行权的权利。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并根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17年7月20日,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初始行权价格为17.06元人民币/股。

2019年7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确认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同意对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未行权的6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同意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86元人民币/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确认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对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具体情况及行权安排

(一)2017年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第三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如下:

(1)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

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0%,以38.25亿元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公司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条[①]第1款所述的情形。

(3)在满足公司业绩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的先决条件

a. 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条第2款所述的情形;

b.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1) 根据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审计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的ROE为19.96%,以38.25亿元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4.59%。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019年ROE不低于10%,以38.25亿元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的要求。

说明:

a.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指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2)公司未发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条第1款所述的情形。

(3)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条第2款所述的情形,且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可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三)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573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728.9056万份。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5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9896万份;其他激励对象为1,568人,均为公司业务骨干,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91.9160万份。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核实。

职务	姓名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董事、总裁	徐子阳	8.4000
执行副总裁	王喜瑜	8.7468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李莹	5.2800
执行副总裁	谢峻石	11.2468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丁建中	3.3160
公司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	1,568人	3,691.9160
合计	1,573人	3,728.9056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行权价格: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6.86元人民币/股。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行权时间: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5日间的可行权日。

(六)行权模式: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时间可通过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增加的股票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七)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设立专户用于对行权所得资金的管理。因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八)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及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即行权后6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九)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728.9056万份,占公司股本总数461,343.4898万股的0.8083%。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至465,072.3954万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采用二叉树(Binomial Tree)模型,结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根据行权的实际情况,确认收到的货币资金,同时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3,728.9056万股,预计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59,140.4万元。假定以2020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减少人民币0.008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14个百分点。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①]第二十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中兴通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资建设重庆江津综保区片区开发建设PPP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与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70%、20%、7.6%、2.4%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重庆江津综保区片区开发建设PPP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63.07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12.61亿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增信主体:水电七局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7.32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产品架构和发行需要,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6月8日作出决定,同意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水电七局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补足承诺函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水电七局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093号)之后,水电七局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3年1月20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3年1月20日,实际发行总额为7.32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6.95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0.37亿元人民币。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水电七局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工程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专项计划采用储架发行模式,储架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7.32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承担补足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增信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水电七局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且该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6月8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工程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行的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 保余额为5.3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46%;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54.5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2.40%;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1-036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为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仲裁请求金额为人民币2810.659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减少约127万元,以上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对公司本期利润最终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021年7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或"申请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11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仲裁、受理时间及机构

2019年6月13日,桐梓化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

2019年7月10日,被申请人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陆工程"或"被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提交了书面答辩及证明材料、提出反请求的延期申请;2019年7月26日,被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2019年9月5日,仲裁庭在深圳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结合庭审情况和双方当事人提交的现有证据,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就案涉税务问题聘请税务专家提供咨询意见;

2020年1月7日,仲裁庭指定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案税务咨询机构;

2021年2月26日,咨询机构向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提交了《SZDP20190099号仲裁受理案件EPC总承包合同争议案税务备忘录》;

2021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110号。

(二)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

仲裁代理人:李毅、姜雪申请人公司员工

刘杰四川精伦律师事务所

(2)被申请人: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7号。

仲裁代理人:殷敬忠、张秦、高泽宇被申请人公司员工

陈东银、陈广茂、孙紫涵、巩晓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本次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的事实及理由

桐梓化工华陆工程于2007年11月5日签订《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气化、空分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JCH-GJA-2007-003。合同签订后,工程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964,938,980.4元。桐梓化工也陆续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支票、委托贷款等形式向华陆工程支付合同款项。截止2016年底,桐梓化工已将合同项下款项全部支付完毕,经双方核对,华陆工程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欠票金额为19343.95万元。此后,桐梓化工多次向被华陆工程要求开具欠票金额对应的发票,至提交仲裁申请日仍未收到,由于华陆工程未能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桐梓化工无法凭票抵扣进项税,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9343.95万元÷1.17×0.17=2810.6594万元(0.17为欠票当时增值税税率)。

鉴于华陆工程未开具工程金额对应发票的事项,桐梓化工于2019年6月13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 年6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7月10日,被申请人华陆工程向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提交了书面答辩及证明材料、提出反请求的延期申请;2019年7月26日,被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二)仲裁的请求内容

1、桐梓化工申请仲裁的请求:(1)请求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因被申请人未开具发票导致申请人不能进行抵扣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2,810.6594万元;(2)请求裁令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1)请求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1,307,038.10元、违约金33,955.76元(违约金以1,307,038.1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8年12月24日起算暂计至2019年7月27日,实际应计至申请人付清工程款之日止);(2)请求裁决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400,000元;(3)申请裁决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仲裁裁决情况

经仲裁庭审理,桐梓化工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110号。裁决如下:

(一)驳回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因被申请人未开具发票导致申请人不能进行抵扣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仲裁请求。

(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欠款人民币1,307,038.10元。

(三)驳回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支付欠款违约金的仲裁反请求。

(四)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20,000元以补偿被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五)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258,296元,由申请人承担80%即人民币206,636.80元,被申请人承担20%即人民币51,659.20元。该笔费用与申请人全额预缴的仲裁费相冲抵,仲裁委员会不予退回,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51,659.20元以补偿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45,652元,由申请人承担80%即人民币36,521.60元,被申请人承担20%即人民币9,130.40元。该笔费用与被申请人全额预缴的仲裁费相冲抵,仲裁委员会不予退回,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6,521.60元以补偿被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

申请人选定的郭俊秀仲裁员实际费用为人民币6,727元,由申请人承担。与申请人预缴的实际费用人民币10,000元相冲抵,余额3,273元将由仲裁委员会退回给申请人。

本案鉴定费人民币880,092.75元,由申请人承担80%即人民币704,074.20元,被申请人承担20%即人民币176,018.55元。该笔费用与双方当事人共同预缴的鉴定费人民币888,000元相冲抵,余额人民币7,907.25元将由仲裁委员会退回给被申请人。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60,074.20元以补偿被申请人为其垫付的鉴定费。

以上裁决应付款项,双方当事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预计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减少约127万元。以上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最终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110号。

2、《SZDP20190099号仲裁受理案件EPC总承包合同争议案税务备忘录》。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1-034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20年度对装修损失、利益损失及诉讼费等预计损失和费用予以计提。最终影响待生效判决下发后,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许桂友

被告: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桂友因与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立案后,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0785民初4805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赔偿许桂友装修、货柜及配套损失共212,766.81元(75,502.91+137,263.9);

2、公司赔偿许桂友库存贬值损失 450,495. 26 元;

3、公司赔偿许桂友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259,919. 73 元;

4、公司返还许桂友保证金205,000.00 元;

以上1-4 项共计1,128,181.8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案件受理费15,043.64 元、减半收取7,521.82 元、保全费5,000.00 元、评估费33,000.00 元、审计费170,000.00 元,共计 215,521.82 元,由公司负担。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不服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2020)鲁0785民初4805号民事判决书,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出上诉,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二审案号为 (2021)鲁07民终5238号。

上诉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一)二审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许桂友

(二)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高密市人民法院(2020)鲁0785民初4805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3、一、二审诉讼费用(含评估、审计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上诉事实与理由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具体如下:

1、公司是在事前征得许桂友同意的前提下解除租赁合同的,公司没有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一审判决推定公司对许桂友违约情况应当知情且未提出异议属于事实错误。

3、即便公司违约解除合同,在赔偿许桂友各项损失的情况下,理应将公司给予许桂友的整体优惠按照比例进行折抵。

4、一审法院对本案审计费用没有查明,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综上,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切实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20年度对装修损失、利益损失及诉讼费等预计损失和费用予以计提。最终影响待生效判决下发后,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1-02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公司将2021年半年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1年1-6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968.29	886.44	9.23
商品煤产量	万吨	850.22	747.89	13.68
商品煤销量	万吨	853.54	704.37	21.18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654.06	526.00	24.35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450,028.26	294,566.42	52.78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344,238.78	219,248.16	57.01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242,086.97	207,618.60	16.60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207,941.29	86,947.82	139.16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1年1-6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8.39	43.60	10.99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45.93	41.37	11.02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3300	0.3193	3.34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1-02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1,301.77	365,986.01	42.44
营业利润	152,244.58	44,658.20	240.91
利润总额	152,711.30	44,800.15	24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55.00	9,436.74	1,1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886.23	9,540.28	1,12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04	1,0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2	1.53	上升13.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33,200.12	2,846,675.80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2,375.70	694,795.72	16.92
股本(万股)	259,054.18	259,054.1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4	2.68	17.1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量850.22万吨,商品煤销量853.54万吨。2021年上半年完成发电量48.39亿度,上网电量45.93亿度。

2021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2.13亿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5亿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9亿元,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上半年商品煤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上半年商品煤综合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三是上半年商品煤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主要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